

镜湖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合同

(背街巷、无物管小区、江(河)堤)

甲方：镜湖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镜湖区荆山街道办事处

丙方：万豪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WH13CG2021FW3635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镜湖区城管局和街道方乙方与中标单位丙方就此次中标芜湖市镜湖区环卫作业管理 五 标段项目的背街巷、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丙方负责提供街道方所需的芜湖市镜湖区环卫作业管理 五 标段的服务，服务期限：3 年。服务期内，合同逐年签订，丙方服务期限内，考核不合格，街道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标段合同履行。后续的

合同履行，由街道方从其他已中标段服务单位中选择考核优秀的单位承接该标段服务，也可按本项目评标按综合得分排名优先次序选择服务单位。

在协议有效期内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如未经街道方书面同意，丙方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协议的，其应向街道方承担违约责任。丙方若需提前终止协议，应书面通知街道方并取得街道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其无权单方终止协议履行。

1、承包范围

1)、荆山街道三级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现有面积	
			长×宽	面积m²
1	经三路	绿地1号楼至弋江新生活后门	420×26	10920
2	三院主干道	棠梅路至三院门前及边支巷	121.2×5.491.3×3.6	983.16
3	纬一路	镜湖新城3号楼1幢至铁桥	300×40	12000
4	老年活动室	老年活动室边支巷	125×20	2500
5	绿地售楼部	绿地售楼部边支巷	200×15	3000
6	棠梅B区与铁桥之间		650×15	9750
7	万达与五院之间道路		400×13	5200

8	利民东路	西起中江大道—东至荆山养老院路口	1800×51.6 (荆山河桥两端高路堤段)	92880
		桥面	1423×25	35575
9	荆山大桥	东西匝道	412×20	8240
		桥档花坛	300×25	7500
	合计			188548.16

2)、荆山街道无物管小区清扫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现有面积	
			长×宽	面积 (m²)
1	原临时菜场	主干道	11.2×300	3360
		人行道	4×300	1200
		人行道	4×300	1200
2	1号地块与2号地块间支路	支路	100×12	1200
3	3号地块北	主干道经三路交叉口至电柜	500×30	15000
		电柜至神棠路	32.76×30	983
4	2号地块西边支路		91×7	637
	合计			23580

3)、荆山街道河堤清扫面积统计表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宽	现有面积	
			测量面积 (m²)	承包面积 (m²)
沿江河堤	绿地广济大桥-袁泽桥	2700×17.7	70740	47160
河堤面积		2700×8.5		
	合计			47160

2、承包事项

1)、负责承包范围内背街巷道路(含可视范围)、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的人工清扫清洗保洁、花坛、绿化带保洁;机械化垃圾清运,以及环卫设施的维修和保养

2)、负责将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至街道方指定的地点

3)、负责环卫作业质量的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工作

4)、负责街道方布置的各项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5)、辖区牛皮癣(乱张贴)清除活动

5)、约定的其它内容(各街道自增)

3、人员、车辆等配备(依据投标文件)

1)、保洁及驾驶人员配备

背街巷保洁员不少于 38 人,驾驶员不少于 1 人,无物管小

区保洁员不少于5人,河堤保洁员不少于6人。

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丙方按核定的用工人数,提交员工名单。替换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主管之前须征得街道方同意,街道方同时享有对主管及以上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2)、车辆配置(依据投标文件)

保洁电瓶车不少于3部,手推保洁车不少于3辆,油污车不少于1辆(同大蓉坊街道办事处共用)。

3)、为了解决部分困难工人生活,在确保道路卫生质量的前提下,允许丙方设立部分双岗,但双岗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核定总人数的10%。因季节性用工等特殊原因,丙方须书面向街道方申请,经街道方同意后可适当调整。

4)、现有背街巷、无物管小区的垃圾桶(果皮箱)损耗、维护、维修、丢失由丙方负责,费用由丙方自付;批量更新由街道方实施。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1、合同价款

中标合同价:大写:贰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贰分
(小写: 2265333.52 元)

背街巷道道路清扫面积为 188548.16 平方米,总价 1806102.82 元;无物管小区清扫面积为 23580 平方米,总价 210875.94 元;江(河)堤清扫面积为 47160 平方米,总价 248354.76 元。如有新增或减少保洁任务,根据相应单价进行核算。

以上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保洁服务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保、福

利，加班费、办公费用、通讯费、劳保用品、服装费用、保洁工具、保洁设备、机械设备（车辆）使用费、设备（车辆）维护费、管理费用、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环卫作业服务费按月考核后支付，街道方将每月对丙方工作的检查考核状况进行通报，于次月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考核情况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中标单位上个月的环卫作业服务费。

四、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作业考核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管理要求

1. 按照芜湖市、区环境卫生考核的有关规定（市、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标准等）以及《镜湖区环卫作业管理和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芜湖市镜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的任务与要求》、《镜湖区环卫作业管理和作业质量考核细则》、《镜湖区环卫机械化车辆作业管理规定》等执行。

六、劳动保障

1、丙方必须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购买“五险”或意外伤害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制订管理措施，并交街道方备案。

2、丙方所聘一线作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合同要求，所聘人员的

年龄身体健康、胜任环卫工作。如果少于合同要求，按照丙方投标报价的人工费标准予以据实扣除。

3、街道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不适合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丙方必须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于10个自然日内更换相应人员，否则应按500元/天的标准向街道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要加强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丙方及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丙方负责。

5、丙方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按市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劳动用品，做到款式、质地、数量、材料一致。

6、丙方必须制定对一线环卫作业人员的考核奖惩等各项制度，逐月落实考核，兑现奖惩。

7、为维护环卫工人的稳定，丙方原则上优先录用现有岗位上的环卫工人。丙方录用的所有为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名册须向街道方报备。

8、人员工资及福利

1)、人员工资

(1) 一线环卫工人工资为2200元/人/月（除社保个人交纳部分后实际发放不得低于1800元/人/月）。（含晚间保洁）

(2) 驾驶员工资为3700元/人/月（除社保个人交纳部分后实际发放不得低于3300元/人/月）。

2)、人员加班费用。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测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按（工资/21.75）天*3倍*天数进行发放。

3)、社保“五险”。社保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购买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4)、人员福利。

(1) 意外保险。丙方承包期间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不少于保额100万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每年过节补助不低于500元/人/年(春节、端午、中秋)

(3) 防降温费。每年不低于760元/人(每年6月、7月、8月、9月,每月190元/人)。

5)、丙方须根据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工资浮动机制(费用自理)。

9、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除特殊规定外,街道方有权要求其限期予以改正,其逾期不予彻底改正的,每逾期一天,其应以1000元/天的标准向街道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街道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中标区域的背街、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的管理要求和标准及芜湖市、区环境卫生考核的有关规定(市、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标准等),对丙方主次要背街、无物管小区、河堤的作业管理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指导。

2、根据对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月向丙方支付承包费。

3、背街巷、无物管小区、河堤等减少,封闭达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扣减相应费用,扣减费用按投标综合单价 $\times$ 实际减少(封闭维修)面积;本次招标路段如延长、扩建建设相关的道路或公厕及

护栏增加纳入此次招标范围，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实际面积或数量经现场测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此次中标单价支付给丙方。

4、如丙方未按要求配备设备（车辆）、配备人员，违反专用原则，街道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有权要求丙方向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开展背街巷、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的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稳达到市、区相关作业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运送垃圾。

2、丙方中标后一周内按要求将作业方案，包括作业及管理人员配置（含每班次保洁人数）、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与方式、垃圾收运保洁作业时间与方式、日常作业交接班方式等报街道方备案。

3、接受街道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作业经费挂钩。

4、丙方根据街道方要求所有作业人员工作期间按规定着装。

5、背街巷、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等减少，封闭达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扣减相应费用，扣减费用按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减少（封闭维修）面积；本次招标路段如延长、扩建建设相关的道路或片区增加纳入此次招标范围，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实际面积或数量经现场测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此次中标单价支付给丙方。

6、丙方必须做好环卫工人的稳定，以及环卫工人的信访维稳工作。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

任等)。

7、丙方配备设备(车辆)专用于本标段相应路段作业使用。否则街道方有权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8、丙方应做好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车辆设备出现故障,丙方应及时维修并采用临时备用设备(车辆)进行保洁工作,备用设备(车辆)须及时报街道方备案。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丙方应及时更换满足招标要求的设备(车辆)进行保洁,并报街道方备案。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将作为违约,支付违约金,清运垃圾车 2000 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街道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等),丙方均应服从街道方要求和安排,做好应急处置以及各项卫生工作。

10、按照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建立每日自查制度,按统一检查表登记、备查。

11、接受社会监督,对便民服务热线、市区领导信箱、媒体曝光、来信来访等投诉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街道方。

12、按要求参加街道方的各项会议和培训。

13、服务期内,如出现背街巷、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等减少,封闭导致作业量减少的,丙方应及时上报街道方,并经街道方确认后扣减相应费用,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街道方将按照核减面积的服务费金额 50%进行处罚,并扣除该部分保洁费用。

14、丙方违反该第七条的相关规定的，街道方均有权要求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退出机制

1. 丙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承包的，需在 60 天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甲、乙方追究丙方违约责任。

2. 服务期满，三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提前 15 天，丙方按街道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现有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登记表等相关手续进行交接；丙方租赁街道方的车辆、工具、房屋等如数、完好地交接给街道方，如有损坏或缺失，丙方按价赔付给街道方。

2)、服务期满时，如出现衔接过渡期，街道方须向丙方明确时间期限，丙方须继续按照续签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提供服务，街道方将按续签合同的约定继续进行考核。

3)、过渡期间的环卫作业经费划拨，按本合同的第三条第一款执行。

4)、服务期满，丙方向街道方各项交接完成后或在过渡期完成各项任务，街道方协助丙方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等有关手续。

5)、服务期满，丙方如因承包期内产生的劳资纠纷、劳动仲裁、工伤赔付等其它依据本合同应由丙方承担的各类经济责任尚未了结的，甲、乙方暂不协助丙方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等有关手续，待丙方完成纠纷手续后，甲、乙方协助丙方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等有关手续。

十、违约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街道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街道方无故要求丙方停止服务的,应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街道方补足,但街道方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要求丙方停止服务的除外。

3、丙方违约责任

1)、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从而影响街道方按期服务要求的,街道方有权无需征得丙方意见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向街道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街道方有权要求丙方补足。

2) 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照逾期每天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街道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若街道方查到丙方提供的人员信息与实际不符(含社保),街道方有权要求更正;若虚假情节严重,街道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责任:

凡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与街道方无关。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乙方、丙三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需经芜湖政府采购管理部

门备案并加盖备案章。

十四、争议解决：

因乙方和丙方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合同履行地（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因丙方违约导致街道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丙方应承担街道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住宿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十五、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镜湖区环卫背街小巷道路、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管理和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项 目	内 容	扣分标准	扣分
三级道路背街小巷、无物管小区、河堤	牛皮癣没及时清理;	0.05 分/处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	1 分/处	
	道路、街巷有零星垃圾堆、烟头、碎砖块、纸屑、杂草、杂物、漂浮物、污水积存;	0.1 分/处	
	路牙、墙根、树根、电灯杆等处不净;	0.1 分/处	
	清扫、保洁不到位, 街巷有零星垃圾堆、较多漂浮物;	0.1 分/处	
	花坛花圃保洁不到位, 有垃圾、杂物、漂浮物;	0.1 分/处	
	绿地有杂物, 纸屑、包装袋、瓜果皮核、枯树枝、落叶等废弃物	0.1 分/处	
	冬季季节不及时清扫树叶、积雪、积水等, 绿地或树沟林带未按规定堆放积雪, 雪后未及时保洁、阻碍道路通畅	0.1 分/处	
	社区道路(承包路段)有卫生死角的	0.2 分/处	
	拆迁工地(承包路段)有积存生活垃圾的;	0.3 分/处	
	重点区域未安排夜收运的	0.2 分/处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着工作服的	0.1 分/处	
	清扫保洁人员聚岗、聊天, 着装不规范、不整洁	0.2 分/处	
	下水道口不净, 有明显脏物	0.1 分/处	
	将垃圾扫、倒入下水道或绿化带及沟内	0.3 分/处	
	焚烧垃圾、树叶、杂物	3 分/处	
	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 酒后上岗	0.5 分/处	
	作业时车辆不整洁、乱挂杂物	0.2 分/处	
	小型垃圾压缩车、电瓶车垃圾中转, 每车未配备 2 名作业人员负责中转, 每天未清运 2 次, 垃圾清运不及时, 垃圾容器(桶、池、屋)满溢	0.2 分/处	
	巷道少量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的;	0.1 分/处	
垃圾清	垃圾清运时未封闭、流淌污水;	0.3 分/处	
	垃圾点达不到日产日清, 车走不净;	0.5 分/处	

	运	三级道路专用清运车辆的垃圾未送到指定地点	1 分	
		机械化车辆未按所里规定时间内容作业的	2 分	
环 卫 设 施 管 理		垃圾容器摆放不整齐，盖未关严、擅自移位	0.1 分/处	
		垃圾桶有损坏未及时更换的；	0.2 分/处	
		垃圾桶周围有散落垃圾、污物	0.3 分/处	
		各种垃圾容器和作业工具未保持清洁、有小广告、污垢	0.2 分/处	
		保洁、转运电瓶车超高、超载运输垃圾，造成运输途中抛洒、滴漏的	1 分/处	
公 司 管 理		无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考核记录不齐全；创建保障中被管理部门抄告的；通讯不畅通、创建保障中对讲机无人应答，辖区内作业面积变更未及时报告	0.5 分/个	
		未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险；	2 分/个	
		未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自任务	0.2 分/个	
各 类 督 办		区级以上督办单，确属职责内问题	0.5 分/条	
		主管部门各类抄告、区级以上督办单未及时整改反馈。	1 分/条	
		上级布置的工作未落实到位，突发事件未及时启动处置应急预案。	1 分/条	
		街巷有环卫作业盲点的；	1 分/条	
		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责任单位整改不及时的	3 分/条	
		市、区领导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和回复的；	0.5 分/条	
		群众投诉未及时整改的；	0.2 分/条	
		媒体曝光未及时整改的；	0.3 分/条	
数 字 化 城 管 电 子 抄 告		数字化网络抄告，确属职责内问题	0.05 分/处	
		数字化网络抄告当月同一地点第二次抄告。	0.5 分/处	
		数字化网络抄告当月同一地点三次抄告以上	1.0 分/条	
		数字化网络抄告超期未回复。	0.2 分/条	
		数字化网络抄告被驳回。	1 分/条	
合计				